

# 合同

编号： 11N4576025972024119803

## 新疆艺术剧院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乙方：新疆广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验收

#### 2.1 项目内容

-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 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 2.2 项目交付

乙方按上述第2.1条提供审计服务结束后，即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 3.1合同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 陆万 元整（¥60000.00）。

#### 3.2支付方式

3.2.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因乙方延迟开票造成甲方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3.2.2付款：出具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陆万 元整（¥60000.00）。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甲方权利及义务

在乙方审计过程中，确保有专人负责，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4.2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2.2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4.2.3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并仅就本合同中约定内容提供审计服务。

4.2.4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审计范围提供审计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审计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丢失、毁损。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 5.1保密条款

5.1.1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5.1.2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5.1.3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5.1.4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1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各节点工作内容，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最后节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

6.2经甲方确认，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返工期间计入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如返工导致逾期的，则按照6.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 第九条 其他

8.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8.2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乙方：新疆广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